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五組

六件，拖吊一三、四四六件。

(二)本市澈底執行重要幹道路口淨空，自八十二年十一月起至八十三年三月止，執行取締發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一八、〇〇三件，紅燈行人穿越道路暫停違規一九、七二九件，交岔路口黃線網暫停一四、二七八件，進入路口阻塞妨害他行車輛違規一〇、四〇五件。

(三)執行清道專案，加強清除道路、騎樓、人行道上障礙物遏止道路障礙行為發生，增加道路容量及促進行人安全，八十二年十一月起至八十三年三月止，合計取締違規一八〇、一二四件。

(四)執行護道專案，鑑於大貨車超載肇事頻傳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嚴重損壞道路、橋樑、污染環境、製造噪音等，全面加强取締貨車超載，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社會安寧，八十二年十一月至八十三年三月止，合計取締二〇〇、七六八件，目前本市超載情形已消弭九五%。

(五)執行安程專案，加強計程車臨檢工作，防止計程車駕駛被搶及傷害乘客發生，八十二年十一月起至八十三年三月止，總計檢查計程車四〇六、八八五輛次，取締各項違規一四二、三三九件。

(六)「行人違規講習」專案，自八十二年四月起至八十三年三月止，共取締一三四、一六五件，使八十二年四月至八十二年三月行人車禍死亡，較前年同期減少卅二人，行人使用陸橋、地下道由四十%提昇至八八%，均顯具體成效。

※速記錄

——八十三年四月一日——

速記：梁玲華

主席（陳廳長健治）：

現在進行第五組質詢，有黃議員宗文等三位時間四十八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逸洋：

請黃局長上台。我們三位議員今天先探討警察勤務制度。警察勤務制度關係到員警的權益可說比過去爭取待遇更重大。因為待遇若少一點，大家生活清苦一點沒關係。但是服勤制度不合理的話可能牽涉到違反人性。所以我發現最近幾年來，警察界最大的新聞是警察舉槍自殺，大概最近五年來恐怕有三、四十個警察舉槍自殺。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感情和家庭的因素，大概占到八成。這就是因為我們服勤過重，壓力過大，根本沒有時間、機會、沒有心情去處理感情問題，最後不幸舉槍自殺。從去年開始，有一個警察勤務全面試辦方案，這被警界認為是一大福音，是一人性化的管理。最重要的精神在三班制的實施。這樣警察休息時間他可以自己掌握，可以固定。因為排三班，固定夜班很辛苦，但是三個禮拜輪一次，剩下的時間他自己可以安排、固定和家

人相處，和朋友安排見面。所以他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制度。但是不知為何到三月十一日這麼好的一個制度突然喊煞車暫停了。現在改了一套制度叫做警察勤務現階段的作法。這作法他們認為有點恢復舊制度的味道。因為現在排班固然跟去年上班、備勤、服勤待命的時間大致一樣，但是整個排班就亂掉了。就像我們議員質詢，我們非常喜歡固定在三點鐘質詢，這樣非常好。但是如果排班是今天三點、明天兩點、後天六點，作息時間統統亂掉沒辦法聯繫起來，這樣非常痛苦。這在基层員警產生非常大的反彈。所以我們三位做了一項問卷，問了九個單位之多，總共有一百卅八人，其中贊同恢復原來舊方案的有一百零二人，佔百分之七十三點二之多；主張現在這制度的有百分之廿，是廿七個人；沒有意見的有九個人。所以可以看出高達七成以上的員警認為去年那個制度對他們比較有利，他們可以兼顧到家庭和自己個人的休息，是最好的方策，他們很希望能夠恢復，好不好？這問卷交給你。

警察局長黃局長丁燦：

好，謝謝你。非常謝謝李議員這麼為我們勤務制度操心。我們分局長在這邊最好，也能聽到一些基層同仁的心聲。

李議員逸洋：

局長，你也表示一下意見好不好？

黃局長丁燦：

好。非常謝謝三位議員對我們勤務制度的關心。基本上因為整個勤務制度我參與的程度相當的深。我們這次三月十一日所改的制度是彈性很大。假如我們同仁對於過去的這個辦法比較能夠接受，基本上我們也不反對。所以我說分局長在這邊，實際上每個分局的勤務規化就是由他們來作。我想基本上應該可以透過彼

此的溝通。

李議員逸洋：

據我了解，這是警政署的統一規定。

黃局長丁燦：

沒有錯，但是彈性很大，它是授權。這當中有一條是我提出來的，例如寄休。這是我去查勤的時候發現的，因為過去三班制時，有人爲了要回南部（我們同仁多是南部來的），經常自己調班好回家。所以假如可以的話，我們一個月准他集中起來，如連續服勤後集中兩、三天回南部。

李議員逸洋：

這點彈性的作法我個人也贊同。但是最重要的精神在於過去的三班制，因為警察人員和一般公務人員性質不同，晚上必須當班，這是無可厚非。但事實上社會上有很多人也都是三班制，如在座的醫院醫師護士就需要三班制。加油站廿四小時營業也是三班制，一些超級市場及工廠作業員有時也會有這種情形。三班制雖不合理或對體力不恰當，但是終究還是人可以適應的制度。但是早年的那種制度我們警察服的勤務過重，一週工作七、八小時，甚至是所謂一輪休、兩外宿的制度，我想造成了不少家庭的問題及警員個人心理負擔，造成人格心理上很難適應。我想現在這制度有被批評為恢復過去制度的情形局長就必須要注意。它大概一半是摘取去年比較人性化的革新方案，另外，某一部分又恢復到原來那種制度。所以警員現在對服勤作業的時間無法去適應，覺得非常痛苦。所以我在此簡單唸幾個他們代表性的作答寫出的理由：「警察勤務改進全面試辦方案是警界大智大仁者所策劃的，當初打出口號是人性化的制度。」他們肯定人性化的制度。「實施以來，警員在家時間增多，對時間的管理也比較有系統。」

如今改革恢復到原來制度，完全是自己打嘴巴。

黃局長丁燦：

沒有，基本上沒有恢復。

李議員逸洋：

然後說什麼警員利用勤餘時間作生意，利用上班時間休息這是冤枉他們，一桿子打翻一條船。第二，他是說這種上班有連續性的休息時間，比較不會被拆成一段一段的想休息又不能休息。因為現在的執勤四小時之後來個待命服勤兩小時，然後又執勤四小時，又備勤兩小時。所以休息的時間變兩個小時不知要怎麼去休息。另外一個說，原來的那個制度服勤之後能有連續十二小時的時間屬於自己的，所以他能夠處理私人的事情或與家人團聚，他覺得非常好，不會說在所待命無法好好休息。所以我很誠懇希望局長能夠反映，因為這牽涉到整個警政署的規定，特別是要依照警察勤務條例規定。那麼好的警界有心人士所作的改革結果實行只有一年多，馬上就不見了。現在當然是授權分局長有很大的彈性。若所內的同仁比較希望原來的三班制，那我想是否可以依照三班制的精神去落實？

黃局長丁燦：

應該沒問題。

李議員逸洋：

三班制最大的困難是在警力不足。但是警力不足我們應該從警力如何加強去著手，像剛才提到保安大隊，現在社會運動沒有了，要那麼多保安大隊幹什麼？第二、警察所管的事情太多，管招牌、管路邊攤、整頓交通。若不是警勤業務工作儘量減少。警察的業務專業、單純化，警力就可挪出來，這樣真正落實到三班制的精神，如同醫院的醫生、護士，如同加油站，這樣對警察的

革新應該很有幫助。好不好？局長，請向警政署充分反應。

黃局長丁燦：

我們回去研究，謝謝。

藍議員美津：

我想李議員剛剛提到的這個方案，要尊重多數基層員警的心聲。主要是因為很多員警自殺的原因都是情感的關係，就是表示他們情緒上無法調適。此如女朋友走了再找一個，但是他無法去接受這事實。一方面是因為他工作時間長的關係。比如他辦案連續十幾個小時都必須在勤，工作繁重。還有沒有家庭生活，因此有的家庭並不融洽，一方面跟小孩子相處的時間非常少。所以整個要檢討的是關係到全體員警的福利。一方面管的業務那麼多，查戶口、取締交通都要做，兵役通知令也要送，什麼大大小小的事情，違規廣告也要取締，還有取締攤販、維持交通都要做。本身業務之外還有太多太多瑣碎的業務。因此工作繁重他體力上、精神上來說都無法負荷，變成情緒上無法穩固，會有自殺的情形發生，因為無法接受平時可以接受的事實，有自殺傾向，需要接受輔導室的輔導。我們在我們市立療養院要到的資料中，自殺的案子非常多，而且所有的原因都是感情的問題，很少是因債務或體力不好或久病的，這牽涉到整個工作都有關係。因為他們沒有時間好好跟他們的家庭、女朋友相處。這點是整個基層員警工作調配很重要的一點，工作時間、福利方面、勤務調派都很重要。如果轄區多的話，我想這案子是非常好，如果轄區少的话，我想再整個通盤檢討一下，至少基層員警的心聲你們要去聽，而且你身為大家長更應該去照顧他們，對不對？

黃局長丁燦：

是，應該的。

藍驥員美津：

像最近發生下班後帶學生去喝酒，喝酒後回去執勤時體力不支，酒醉了，那丟了槍枝的事很嚴重的，你原因都無法查出來，我想這件事你也還在追查之中，很多資料是你們提供的，都是槍枝失落，都是還在偵查中，還是查不出來為何失落。當然有些不肖員警與不肖市民勾結，也有可能。我想這是我們應整個檢討的事情，是不是？

黃局長丁燦：

是。

藍驥員美津：

對我們的輔導室有沒有真正負起這些基層員警心理調適的輔導。我們看很多影片中外國警察，若他辦案時遇到挫折感一定會找局裡的心理輔導老師，精神醫師，馬上把事情講出來，然後經過輔導老師跟他分析、解釋後他認為這情形可以接受。因為有些員警在作取締勤務時會遭受對方被取締人的侮辱，我知道有這種情形。而且有些年輕氣盛的容易發生口角，難免有挫折感，誰來輔導他？有的沒有結婚，已結婚的，太太又不諒解，不諒解他工作忙整天把她留在家裡守空閨，非常不高興。所以有些心理調適主要是情緒上、精神上、體力上，應該要給予照顧才對，應好好去檢討照顧你的基層員警。因為要整個治安好，牽涉到員警的服務態度及身心調適，另外就是貪瀆、操守的情形。我想貪瀆的情形蠻多的，記得在報章雜誌上看到你說這人為什麼有賓士車，你要查出來源。我記得你尚未當局長時，我提出過一個數據資料也是經過你們的通盤檢查裡，每個人都有價值一兩百萬元的轎車，是怎麼來的呢？那個資料請你再查一下，在陳局長時我質詢時所提出來的，也是根據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因為基層員警養家活

口，勤務比一般公務人員還長，十二小時的勤務，一般公務人員只要八小時，下班後回家可以做他自己的事情。你們工作時間長，待遇不比人家多。但是為什麼有那麼多人戴金錶、住豪華的別墅，開的是外國轎車。這資料你們有，請查一下。我想這主要是這些金錢、貴重東西的來源是怎麼來的？每個人說太太娘家給的，那有每個人的太太娘家都這麼有錢？我想這是操守的問題。我知道到目前為止人家還沒批評到你，前面幾個局長是有人這麼批評。我希望你維持這樣，也要求你底下的員警以操守最重要。很多人說台北市特種行業會那麼多，治安不好，就是因為你們有些員警就是黑道，跟這些特種行業勾結，自己乾股也好、投資也好，所以沒辦法去取締。像有的外縣市，好像每個民意代表可以有兩家特種行業讓他當顧問，這就無法取締。你有兩家、我有兩家、大家彼此照顧生意，這樣就沒辦法去取締了，所以會有那麼多。台北沒這種情形，民意代表不包這些，但是至少你們的員警會有。甚至退休的員警還被聘請當顧問。所以我今天要跟你講的是退休員警我們要如何跟他安排第二次就業，或是如何照顧他的生活這點是非常重要的。基層員警要照顧，但退休員警也不要讓他誤入歧途，變成被黑道雇用來當保鏢或顧問，影響警界執行勤務的情形，如警勤非常瞭解通風報信。這樣子走入歧途枉廢他一生的清白。對退休員警，你身為大家長應如何輔導他們第二次就業、或安排他們退休人員聯誼也好，這點非常重要，也是我個人對你的建議。

黃局長丁燦：

非常謝謝對我們警察的關心。我們都會記下來、積極來辦。

黃驥員宗文：

請市刑大隊長及士林、北投分局長。

局長，今天我的質詢不是爲我個人的權益在大會做伸張。而是整個社會、整個家庭、整個國家可能要發生的災害。局長，請問你有沒有聽過「台灣之聲」這個電台？

黃局長丁燦：
聽過。

黃職員宗文：

局長，我放一段錄音給你聽，這就是「台灣之聲」電台，所謂台灣人民的電台就是這樣：（播放台灣之聲電台錄音帶）

黃職員宗文：

局長，這就是台灣之聲廣播電台。從二月八日到三月廿九日整整五十天，這只是大概三天的錄音帶而已，我還沒整理完。我要送給警察總局來偵辦。這五十天之中不是對我個人而已哦，對很多市政府的局處長、市長，民意代表、對很多個人、很多家庭、對整個社會的侵害是局長必須重視的現象。今天不是爲我個人，個人無所謂，我個人忍受五十天，忍無可忍了，局長。如果我們容忍下去，這社會還有天理嗎？這五十天裡面造謠、毀謗、侮辱、竊聽，三月十二日到三月廿九日到我家竊聽，裝錄音機，竊聽我跟我助理通電話的聲音，在電台公布給人家聽。主持人說不容許流氓用電台作流氓行爲的靠山，不容許電台成爲流氓行爲的背景。局長，我正式向你檢舉，沒有經過合法登記的「台灣之聲」電台負責人許榮棋跟主持人吳皆得，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條，在二月廿二日那天，他們煽動聽眾和無辜的計程車司機到財政部去抗議，造成社會的不安，違反社會秩序。刑法第三百零九條，三百一十條，三百零五條，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一百五十三條，廣電法四十四條，檢肅流氓條例第三條第一款、

第五款請警察機關依法偵辦。請局長保護我的安全，維護我的人格和尊嚴。

黃局長丁燦：

我們照辦。

黃職員宗文：

我說明一下，第一、「台灣之聲」未經依法設立衆所皆知，違反廣電法，經常播放不實的言論、煽惑或唆使不特定的多數人犯罪。有時還從事非道德的行爲，口出穢言，整整罵我五十天沒有停過！危害個人生命、自由、身體、財產，嚴重破壞社會秩序！第二、自二月八日至三月廿九日整整五十天，不獨我個人，服務處、我的家屬、部屬身受其害。然後該電台的煽惑、誤導、暗示、誘引聽眾，檢舉人家庭、服務處經常遭恐嚇。威脅加害電話不下百餘次。第三、在三月十二日和三月廿二日間到我們家來竊聽，播放給聽眾聽，說認認看這聲音像不像兩個禮拜前罵我們電台那個人，第一個打電話去的聽眾說：「像哦！」第二個說：「很像哦！」第三個說：「百分之百是，×××！」都是這樣在自編、自導、自演自吹、自播，整個社會的公理在那裡？我打電話給他，三月廿九日，已五十天，我忍無可忍了。他說：「竊聽是合法的啊！」局長，你跟我職位不一樣，可是隱私權是基本人權，我們吃的、用的不一樣，可是隱私權是一樣的，確定是合法的。做一個主持人很不理性，在那裡罵髒話，我還比他冷靜哦，我說我被你罵五十天，你讓我講五分鐘總可以吧！第四、破壞社會秩序，二月廿二日，無辜的計程車司機被他們煽動去聚合在財政

部，美其名是拜年。在財政部是拜年嗎？。這個中正二分局在處理，請他提出證據，彙總起來若構成第二款或第五款的檢肅流氓條例，依法偵辦。這是流氓行爲！那像是電台主持人？捏造生事，二月中旬他作路況報導說：北投黃姓議員的媽媽在北投車站被車撞死了，這種話也講得出來！裡面都有。然後毀謗、侮辱說我是垃圾啦，什麼三字經、穢語很多。電台主持人應該是很客觀、理性、中性的把聽眾意見整合，批評市政、國政都沒關係。如果不能依法處理，我受傷害、犧牲無所謂，其他社會上的人呢？第七、煽惑他人犯罪，三月廿八日晚上自九點到零晨七點鐘整整臭罵我十小時一直罵，然後說：「不必說了，大家行動！」說要行動，大家帶榔頭、噴漆到我服務處來噴漆。我有向蘭雅派出所備案。司機被我捉到，我覺得他很可憐，我說：「我很同情你，你怎麼聽到這種電台會來噴漆呢？」經過十小時的煽動來了五個人。兩部計程車的號碼我會給你，噴得到處都是漆。他造謠生事、毀謗、誣蔑樣樣有。但是我這人個性是與世無爭，很多事情我根本連電話都不想錄音，錄完我就把它丟掉。但我實在忍無可忍了，我希望這社會有公道。局長，電台主持人應該客觀、理性、公正，扮演社會推動進步的角色，如果今天我們縱容暴力語言、煽惑犯罪、危害社會秩序，電台就變成流氓行爲的工具了嘛！你剛剛聽這段了嗎？這是五十天的五分之一而已啊！五十天天天說這個，誤導聽眾，認爲這北投黃議員：。每天在捕風捉影，聽眾第二個罵第一個，第三個罵第二個，主持人不客觀之後還參一脚。局長，我想檢舉人跟整個社會，不只我，還有財政部

長林振國，很多檢察官，很多局處長都被打過電話整過，這是連續性的行爲危害整個社會，不只幾個人，流氓的條件有三種：連續性、危害性、不特定性。這三種都有了。今天我公開檢舉，台灣史上是第一個公開檢舉流氓，法律的行動其他部分我再跟他處理。局長，我不太想講，因爲講了會激動，本來我是一個很冷靜的人。

黃局長丁燦：

我們來整理好了。

黃議員宗文：

整理不完，只是兩天就三十個帶子。我播放其中之一。今天我的生命、自由、名譽必須受到公權力的保障，雖然我是民意代表，可是沒有一個人能夠容忍五十天被這樣子造謠、竊聽，然後不斷播出竊聽內容、讓聽眾比對，人民公審黃宗文或他助理、司機的聲音是否跟謾罵那電台主持人者的聲音一樣。今天電台不是一個人在聽而已，不是我、主持人和負責人三個人在聽而已，很多人在講、很多人在聽。局長現在怎麼處理？

黃局長丁燦：

我們依法偵辦，組專案小組依法偵辦。

黃議員宗文：

專案小組有那些人？

黃局長丁燦：

由刑警大隊來主持，召集相關分局，由刑大來做。

黃議員宗文：

局長，今天我個人名譽犧牲、母親被戲弄無所謂，服務處、車子被搗毀，三月廿八日煽動之後第二天來了幾個人把我車子弄壞。我在上面看，蘭雅派出所來我還不忍心讓警員捉他們，我告訴他們不要捉他們。這些人很可憐，我很同情他們。聽眾跟電台沒有契約關係怎麼會這樣子呢？因為聽眾喜歡看人家相罵。局長給我個公道、人權。我希望士林分局給我服務處一個保障，北投分局給我家裡一個保障。

黃局長丁燦：

我們照辦。我已經交待他們兩個分局長。

黃議員宗文：

局長今天我不是為我個人，我希望以後再沒有犧牲的人了，我犧牲無所謂。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會很慎重地請刑大組個專案來處理這件事。

黃議員宗文：

如果今天這種事能縱容下去，這社會還有天理、法理嗎？昨天到刑警局，是刑警局鑑定聲紋，局長把我安排去公關室，安排他們去偵一隊，把我們錯開，我也不曉得，然後就開始說我是警政衛生的召集人，那刑警局也不是我的，也不是跟議會有任何關係的。早上開始罵，罵到今天中午還沒有停。局長，我希望你作為一個警察機關的負責人，不只是我，希望能保障所有局處長，所有被攻擊、被毀謗、被誣衊的人，給他們安全保障、還他們公道，給他們法律的保護。也謝謝局長組專案小組確定要偵辦，我

把拷貝過的錄音帶給你，這個我還要再拷貝。我把這正式的檢舉函交給你。

藍議員美津：

局長，剛才前一組跟你講救國團出國，市立醫院，都有派醫師，包括主任級的隨團服務，這件事我也曾提過案，這是特權，救國團是一個財團法人，因有人反對，所以這案在議會暫擱。我想你也清楚，因為救國團是一個財團法人，若要我們醫院的這些主任、院長陪他們出去玩的話，就是公假。有時是沒有經過衛生局的同意。公務人員請假一定要報衛生局同意送到行政院核准才能出去，因為沒有經過這道手續就不是公假。是公假，獎勵金照領。但依照你們獎勵金分配要點是不可以領的。剛才康議員也曾提出，如別的財團法人亦要求我們的醫院派隨團醫生的話，是否亦要做？第一領市政府的薪水替一些私人、民間團體服務，是否可以？第二點，今年寒假就有廿三團，台北市立醫院要派多少人陪他們出去？用的藥品都是市立醫院的，是市政府預算買的，救國團有沒有付錢？所以第一違法我們不應派人陪他們出去，第二藥是我們市立醫院的。這五年來，我希望你給我資料到底拿出多少藥值多少錢？你批價批一下。那些人出去？救國團是一個財團法人，我們希望沒有義務做這些事，拿公家的錢來圖利民間社團。從暑假開始，一定不能再派市立醫院醫生隨團服務。要的話，私人自己請假陪他去；或自己私人來市立醫院批購藥品，自己找醫生去。這點我希望你能做到，好不好？因為剛才才有上組提出這事，我以前也有提案因有人反對，案子還在議會，我那時是針

對救國團的，有提過這問題。

另外，現在審計處審查總結算八十二年度報告中說我們買很多呆器，這是很多老議員每年說了又說都無效的一件事。買那麼多呆器，第一、買了是否醫院真正需要？第二、有沒有使用的醫務人員？第三、有沒有這些醫療儀器的維修人員？都沒有嘛！我想你自己作過院長，也很清楚。好，爲了新醫院的設立買一些醫療儀器，買了後究竟有沒有這些醫務人員可以操作？有沒有訓練？保證年限是多久？壞掉有沒有人來維修？這是我們市立醫院目前最嚴重的問題，所以審計處才提出這批評，對不對？你要如何改進呢？我們買了這麼多，我想他提出的包括中興、和平、仁愛、陽明血管的攝影機每個醫院都買一部，使用率又低，浪費公帑，我想這你也知道。這不僅浪費公帑也浪費醫療資源。這件事我在大會提過好多次。像這些東西使用率很低，但是有必要急救病患的話，那我們醫院可互相聯繫借用，一家、兩家來買，大家共同使用，爲什麼要浪費這麼多公帑買這麼多相同的儀器，使用率這麼低？買那麼多沒使用的儀器，對這點你怎麼解釋？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

關於血管攝影，……

藍議員美津：

我是舉個例。

陳局長寶輝：

舉這個例就不適當了，血管攝影是所有的肝、膽的病目前一定要做。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八卷 第十九期

藍議員美津：

目前都要做沒錯，但審計處提出這個批評若不對的話，你們可以提出申訴啊！審計處說你們浪費醫療資源啊！

陳局長寶輝：

很多儀器每一個醫院都需要的。不需要的就是……

藍議員美津：

這都是賣議員的人情，你又不是不懂。不管需不需要，議員來推銷你就買了，買了沒人會用沒關係，放在醫院作呆器也好，人情做到了，我坦白講就是這樣子啦。因爲我不做這種事所以我敢講。我想你當過院長也經過他們的請託。議員介紹我不反對，但是介紹的是真正好的醫療儀器，好的品質，好的維修，有醫務人員使用。結果不是嘛！你們都拿人民的錢做人情，那麼慷慨，浪費公帑。

陳局長寶輝：

幾年來我們編預算都……

藍議員美津：

幾年來我們根深蒂固的一個毛病，已經很久了，幾十年來都是如此。

陳局長寶輝：

預算很低，都用基金來買。所以各醫院不可能有什麼呆器，他不需要爲人情買這些儀器。不可能的。

藍議員美津：

要我說清楚一點嗎？聽說有的議員預算書拿起來告訴你們說

二九八五

：「我要這三台，你要給我買。」我可以指名給你看是那一家醫院、那一部儀器，要不要？我想你也很清楚。我只是說要針對需要的、針對有醫務人員的、有技術人員的儀器，我們買來沒關係，不能作人情買一些東西放置在那邊浪費公帑，佔空間，買了好幾年還沒用過，連拆封都尚未拆。有什麼用？買的是否真是急救要用的？不是，而真正需要添購的醫療儀器就應快去買才對，我們呆帳很多，勞保局都把我们刪掉對不對？因為我們藥開那麼多，不認帳啊！他認為有不一定要開的藥，你是什麼病？為什麼開這種病的藥啊！在這種情況下他就會刪掉，醫院就沒這種預算，變成呆帳的話，衛生局要另外一個儲備金來應付。你有什麼辦法能防止這種情形發生？

陳局長寶輝：

我所知道，醫院現在不可能隨便開不需要的藥。

藍議員美津：

這就是強迫病人吃沒用的東西，對不對？我想你私下說過你不吃這些藥，我也不吃，雖然感冒一個月也不吃，拿藥回去吃一天就不吃了，我不愛吃藥，所以我希望能真正確保病患的健康，不會浪費這麼多藥品，把藥給真正需要的人。為作到這幾點，能不能建議作排行榜：各市立醫院醫生所開出的藥被勞保局刪除的，誰是刪除最多的是第一名。依次作一個排行榜，以後他絕對不敢這樣，每次開出的藥都被勞保局刪掉變成呆帳的話就對不起醫院的同仁、對不起衛生局、對不起台北市民。是否可以這樣做？每家醫院若都能這樣做，排行榜第一名就是浪費最多公帑的。

可以這樣做嗎？

陳局長寶輝：

有很多醫院都在這樣做。

藍議員美津：

能這樣做嗎？但沒看見你做排行榜出來啊！

陳局長寶輝：

有在做。

藍議員美津：

有的話是做了那家醫院，你拿給我看看。你拿一年來那家醫院、那個主任、那個醫生第一名？誰第二名？

陳局長寶輝：

有的，醫院的管理部門會修理那些亂開藥的醫生，是有這樣做。

藍議員美津：

我沒看見啊！

陳局長寶輝：

醫院管理很簡單。

藍議員美津：

當然各院長有權限可以這樣去做。我主要是說我們不要浪費公帑，不要強迫病患吃與病情無關的藥。

陳局長寶輝：

現在大家知識很豐富，不會隨便吃藥。

藍議員美津：

那是錯誤的觀念，我們應該要去宣導正確的觀念才對。

李議員逸洋：

局長，我想救國團出團我們派醫生又送藥品給他們這件事事實上非常嚴重，我希望局長親自調查整個事件，詳細資料出來之後，向救國團催討過去幾年來用我們藥品及醫師領的獎勵金，我想數字相當龐大。要他把這個錢付出來，否則，救國團事實上是牽涉到貪污。市立醫院可說是圖利他人，都是相當嚴重的。希望局長你去做這件事，否則可能會有議員，至少我們幾位都考慮要移送法辦。剛才講了很多的老問題都沒有解決，有關藥師服務費，我非常重視，一年到達九千九百萬元之多，過去幾十年來都把藥師服務費拿去當成獎勵金分掉了，這非常不對。局長上次也答應要改，我也給局長一段時間了，現在局長是否考慮把藥師服務費專款專用，因為依勞保局的解釋，藥師服務費只能作倉儲、管理、空調、消耗跟調劑費這五項有關設備或管理上的使用，第二是增聘藥師人員，只能有這兩項用途，不能拿去當醫師的獎勵金瓜分掉，這件事非常嚴重，藥師團體也一再反彈，一、二十年都未解決。局長，現在這案子是否有解決了？

陳局長寶輝：

藥師服務費勞保局八十一年有的甲、乙、丙表，公保就沒這回事，因為少數的醫師亂開藥，所以有這麼改。在普通藥和高貴藥兩成、三成減少，不過這跟我們醫師的檢查費、檢驗費、護理費一樣是統籌當作是醫院的基金收入。並不是全部給醫師。所以藥師服務費名稱是讓我們：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八卷 第十九期

李議員逸洋：

局長請不要解釋這些，因為我沒有時間了。你現在準備怎麼做。怎麼改進？

陳局長寶輝：

我們屢次跟衛生署、行政院，大概三月十日已經通過，獎金分配且修改為百分之七十／三十，本來是百分之八五／一五。

李議員逸洋：

這是有關獎勵金的部分。從百分之八五／一五改成百分之七十／三十。

陳局長寶輝：

這在過去，藥劑師有五千或七千，這是基本獎勵金，服務獎勵金其他人員沒有。

李議員逸洋：

局長我直接問你。每年九千九百萬元，將近一億這麼多的錢，醫院有配藥的設備上面不去改善，包括最簡單的自動藥包機，只有市立療養院一家有，其他六家都沒有。連省立台東醫院，不知排到幾級的醫院，已有自動藥包機。所以這些錢是否依勞保局規定，應該用於設備方面，購買自動藥包機？

陳局長寶輝：

自動藥包機有很多種，有國內的、進口的，也有比較便宜一點的。和平醫院有三部。

李議員逸洋：

那不叫自動的。我現在講的是全新自動的。

二九八七

陳局長寶輝：

自動包的，三百多萬元的，我們各市立醫院可以買。

李議員逸洋：

各市立醫院都考慮買？好。

陳局長寶輝：

可以啦。

李議員逸洋：

第二個他們最重視的就是藥師在各醫院不足，晚上都要輪夜班，所以差不多三、四天就輪一次非常痛苦，也說應該要增聘藥師人員，能否用約聘方式，用這筆經費挪一小部分出來增聘藥師人員來協助這些藥師？

陳局長寶輝：

在本局所屬醫療院所藥劑師現在有一百八十幾位，衛生所藥劑師之外過去幾年有用這費用聘請技術員。所以在各醫療院所假使有缺可以使用這個……。

李議員逸洋：

可以加強辦理。因為固然有一百八十幾個，但有的醫院確實因業務非常龐大，所以藥師不勝負付。這種情形，短期之內組織編制要改變幾乎是不可能，所以必須要增聘藥師技術人員來加以協助。這兩點都去考慮，在此聲明，雖然可以依照指定業務項目可以有調劑費，但是他們這些藥師不爭取調劑費或獎勵金。把這錢用為藥師福利或是薪水增加的一部分他們都不太考慮，他們希望在設備、人員方面能增加，這是他們感覺對整個醫院制度的改革或對病患最有幫助的地方，所以希望局長能夠照剛才所承諾去做，因為這是幾十年來都無法改變的問題。他們一再力爭都沒有改變，但是陳局長在任之後，你有這個魄力，各院院長也都配合

，因為這牽涉到跟醫師之間獎勵金的問題，但是今天既然局長願意在此答應作這個改進，我希望全力去辦理。剛才局長說獎勵金，非醫師與醫師百分之三十／七十，這樣調整藥師也分不到。因為藥師領基本獎勵金之後就不能再領到這獎金，但是沒關係，他們也不在此計較。

陳局長寶輝：

陽明醫院八十一年開始他們就不領基本獎金，用服務獎勵金，這省市立醫院也可以任選。可能我們很多的綜合醫院都願意領服務獎勵金，不領基本獎勵金，這樣對他們的福利有益。

主席：

謝謝，本組的時間到了，現在我們休息十分鐘。

※書 面 答 覆

答覆單位：衛生局

□頭質詢部分：

問：請提供五年來救國團邀請各市立醫療院所醫事人員支援海內

外營隊自強活動①時間，②人員名單，③公假（核准文號）

或休假，④天數，⑤期間是否支領服務獎勵金，⑥花費多少

醫療費用，⑦醫療費用來源。

答：本本局所屬醫療院所五年來參加救國團邀請前往擔任隨隊醫師人數共計八十二人，其申請公假出國者計五十二人，請休假出國者計三十人，有關資料詳如附陳清冊。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醫療院所隨救國團赴海外醫療人員名單

陽台 明北 醫市 院立	仁台 愛北 醫市 院立	仁台 愛北 醫市 院立	仁台 愛北 醫市 院立	仁台 愛北 醫市 院立	仁台 愛北 醫市 院立	仁台 愛北 醫市 院立	仁台 愛北 醫市 院立	單 位
施 天 岳	楊 旻 達	林 家 園	黃 哲 勇	鄭 乃 誠	鄭 明 德	林 萬 哲	劉 代 鵬	姓 名
81. 81. 2. ~ 1. 9. 27.	83. 83. 2. ~ 2. 17. 3.	83. 83. 2. ~ 1. 9. 30.	83. 83. 3. ~ 1. 6. 31.	83. 83. 2. ~ 1. 4. 28.	82. 82. 8. ~ 7. 13. 26.	82. 82. 7. ~ 7. 27. 20.	81. 81. 7. ~ 7. 15. 8.	時 間
14	15	11	7	8	19	8	8	數天
休 假	休 假	休 假	休 假	休 假	休 假	休 假	休 假	假 別
紐 澳	中 歐	新印 加坡 尼	北 海 道	日 本	中 歐	日 本	韓 國	出 國 地 點
一 九 六 四 號	81. 衛 生 局 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核 定 文 號
是	八 十 三 年 度 獎 勵 金 尚 未 發 放	八 十 三 年 度 獎 勵 金 尚 未 發 放	八 十 三 年 度 獎 勵 金 尚 未 發 放	八 十 三 年 度 獎 勵 金 尚 未 發 放	八 十 三 年 度 獎 勵 金 尚 未 發 放	八 十 三 年 度 獎 勵 金 尚 未 發 放	有	服 務 期 間 是 否 支 領 獎 勵 金
無	支 非 由 本 應 院	支 非 由 本 應 院	支 非 由 本 應 院	支 非 由 本 應 院	支 非 由 本 應 院	支 非 由 本 應 院	支 非 由 本 應 院	療 費 多 少 用 醫
無	負 救 國 擔 團	負 救 國 擔 團	負 救 國 擔 團	負 救 國 擔 團	負 救 國 擔 團	負 救 國 擔 團	負 救 國 擔 團	來 醫 療 費 用 源

中興北醫市院立	中興北醫市院立	中興北醫市院立	中興北醫市院立	中興北醫市院立	和平北醫市院立	和平北醫市院立	和平北醫市院立	和平北醫市院立	陽明北醫市院立
王國安	陳哲雄	黃麗珊	任慧櫻	方廷輝	劉志光	楊怡祥	吳振龍	藍健台	李榮基
82. 2. ~ 2. 10.	82. 2. ~ 1. 18.	82. 2. ~ 1. 4.	83. 2. ~ 2. 14.	83. 2. ~ 2. 15.	83. 2. ~ 2. 7.	83. 2. ~ 2. 9.	83. 2. ~ 1. 12.	82. 2. ~ 2. 16.	81. 7. ~ 7. 28.
7	16	13	10	15	7	8	13	10	14
休假	休假	休假	休假	休假	休假	休假	休假	休假	休假
韓國	中歐	美國	日韓本國	德美國	韓國	日本	澳洲	東北亞	南非
							七衛83. 二 人 1. 三 字 14. 八 第 北 號 六 市	六衛82. 三 人 1. 三 字 15. 七 第 北 號 一 市	無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四、七三一	四、七三一	四、七三一	五、九八七	無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救國團	教育部					無

忠孝醫院立	忠孝醫院立	忠孝醫院立	中興醫院立	中興醫院立	中興醫院立	中興醫院立	中興醫院立	中興醫院立	中興醫院立	中興醫院立
陳曜卿	鍾弘林	陳文魁	馬秉綱	黃麗珊	吳添裕	陳熙全	謝霖芬	羅慶榮	陳炳榮	
83. 2. ~ 2. 18. 4.	83. 2. ~ 2. 8. 1.	83. 2. ~ 1. 1. 25.	82. 8. ~ 8. 25. 11.	82. 8. ~ 7. 1. 15.	79. 8. ~ 7. 1. 16.	80. 2. ~ 1. 5. 30.	80. 2. ~ 2. 7. 1.	80. 2. ~ 2. 15. 9.	80. 3. ~ 2. 16. 3.	
8	5.5	6.5	5	18	17	7	7	7	14	
休假	休假	休假	休假	休假	休假	休假	休假	休假	休假	
中歐	北海道	日本	德英、國國	荷澳、比法	紐澳、澳蘭洲	日本	日本	韓國	中歐	
尚未核定	尚未核定	尚未核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有	
一千至二千	一千至二千	一千至二千								
核備由本院銷且自	核備由本院銷且自	核備由本院銷且自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忠孝台北市立醫院								單位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醫療院所隨救國團赴海外醫療人員名單
鄭以人		陳立愷		胡煒明		李懋華		姓名		
81. 2. 17.	81. 2. 10.	81. 2. 19.	81. 2. 9.	81. 1. 13.	81. 1. 29.	81. 2. 2.	81. 1. 25.	時間		
6.5		8.5		8		5.5		數天		
公假		公假		公假		公假		假別		
日本		泰新馬		歐洲		北海道		出國地點		
無		無		無		無		核定文號		
是		是		是		是		期間是否支領服務獎勵金		
約 1000 ~ 2000		約 1000 ~ 2000		約 1000 ~ 2000		約 1000 ~ 2000		療花費多少費用		
核備由使本院銷且自		核備由使本院銷且自		核備由使本院銷且自		核備由使本院銷且自		來醫療費用		

合計	忠孝台北市立醫院	忠孝台北市立醫院
三十名	王泰隆	柯富德
	83. 2. 14. ~ 83. 1. 21.	83. 2. 14. ~ 83. 1. 31.
	8	8
	休假	休假
	澳紐	英法
	尚未核定	尚未核定
	一千至二千	一千至二千
	核備由使本院銷且自	核備由使本院銷且自

忠孝醫院 台北市立	忠孝醫院 台北市立	忠孝醫院 台北市立	忠孝醫院 台北市立	忠孝醫院 台北市立	忠孝醫院 台北市立	忠孝醫院 台北市立	忠孝醫院 台北市立	忠孝醫院 台北市立	忠孝醫院 台北市立	忠孝醫院 台北市立
楊基譽	王泰隆	董錦佳	林昌誠	黃義雄	吳康文	胡洪琪	王國榮	陳偉德	陳文魁	
82. 82. 2. ~ 1. 12. 28.	82. 82. 2. ~ 1. 10. 31.	82. 82. 2. ~ 1. 5. 26.	82. 82. 2. ~ 1. 6. 30.	82. 82. 1. ~ 1. 27. 20.	80. 80. 8. ~ 7. 2. 16.	81. 81. 7. ~ 7. 24. 11.	81. 81. 7. ~ 7. 17. 11.	81. 81. 8. ~ 7. 5. 19.	81. 81. 2. ~ 2. 19. 13.	
13.5	8.5	9.5	6	3	15	11	5.5	14	5.5	
公假	公假	公假	公假	公假	公假	公假	公假	公假	公假	
中歐	南非	泰新馬	北海道	日本	中歐	義、埃	日本	歐洲	韓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約 1000 ∩ 2000	約 1000 ∩ 2000	約 1000 ∩ 2000	約 1000 ∩ 2000	約 1000 ∩ 2000	約 1000 ∩ 2000	約 1000 ∩ 2000	約 1000 ∩ 2000	約 1000 ∩ 2000	約 1000 ∩ 2000	
核備由 使本 用院 銷且自	核備由 使本 用院 銷且自	核備由 使本 用院 銷且自	核備由 使本 用院 銷且自	核備由 使本 用院 銷且自	核備由 使本 用院 銷且自	核備由 使本 用院 銷且自	核備由 使本 用院 銷且自	核備由 使本 用院 銷且自	核備由 使本 用院 銷且自	

和台 平北 醫市 院立	和台 平北 醫市 院立	和台 平北 醫市 院立	和台 平北 醫市 院立	仁台 愛北 醫市 院立	仁台 愛北 醫市 院立	忠台 孝北 醫市 院立	忠台 孝北 醫市 院立	忠台 孝北 醫市 院立	忠台 孝北 醫市 院立
張 裕 泰	蔡 博 庸	范 俊 雄	黃 政 典	朱 嘉 倫	黃 殷 昌	黃 美 雪	楊 慎 絢	余 世 仁	張 元 清
80. 80. 8. ~ 7. 2. 16.	80. 80. 7. ~ 7. 24. 17.	80. 80. 7. ~ 7. 20. 13.	80. 80. 2. ~ 2. 19. 4.	82. 82. 8. ~ 7. 6. 28.	82. 82. 8. ~ 8. 16. 4.	82. 82. 8. ~ 8. 25. 12.	82. 82. 8. ~ 7. 5. 22.	82. 82. 8. ~ 8. 12. 3.	82. 82. 7. ~ 7. 20. 14.
17	8	8	16	10	13	11	12	9.5	6.5
公假	公假	公假	公假	公假	公假	公假	公假	公假	公假
中 歐	日 本	日 本	南 非	新印 加坡尼	北 歐	英 德	希 埃羅	泰 新馬	日 本
九衛 ○第 五二 五六 號六 市	九衛 ○第 五二 五六 號六 市	九衛 ○第 五二 五六 號六 市	三衛 四第 四二 號一 市	五三 三第 九第 六八 二二 號〇 市	五三 〇第 一第 九八 一〇 號〇 市	無	無	無	無
否	否	否	否	發獎 勵金 尙未 放	發獎 勵金 尙未 放	是	是	是	是
				支非 由本 應院	支非 由本 應院	約 1000 ~ 2000	約 1000 ~ 2000	約 1000 ~ 2000	約 1000 ~ 2000
				救 國 團	救 國 團	核備由 使本 用院 銷且自	核備由 使本 用院 銷且自	核備由 使本 用院 銷且自	核備由 使本 用院 銷且自

中 興 醫 院 立	和 平 醫 院 立	和 平 醫 院 立	和 平 醫 院 立	和 平 醫 院 立	和 平 醫 院 立	和 平 醫 院 立	和 平 醫 院 立	和 平 醫 院 立	和 平 醫 院 立
洪 作 行	郭 象 義	陳 澄 男	周 文 平	潘 筱 萍	任 珮 鸞	廖 元 凱	吳 文 豪	廖 文 裕	李 鍾 祥
83. 2. ~ 1. 26.	83. 2. ~ 2. 18.	81. 7. ~ 7. 19.	81. 8. ~ 7. 12.	81. 7. ~ 7. 24.	81. 2. ~ 2. 19.	81. 2. ~ 1. 14.	81. 2. ~ 2. 16.	80. 2. ~ 2. 13.	81. 2. ~ 1. 14.
8	15	10	18	7	7	16	8	8	16
公 假	公 假	公 假	公 假	公 假	公 假	公 假	公 假	公 假	公 假
日 本	法 英 國 國	新 印 加 坡 尼	中 歐	日 本	韓 國	及 希 臘 、 羅 馬 埃	日 本	韓 國	及 希 臘 、 羅 馬 埃
七 衛 人 字 第 三 號	二 衛 人 字 第 四 號	○ 衛 人 字 第 七 號	○ 衛 人 字 第 八 號	○ 衛 人 字 第 九 號	八 衛 人 字 第 四 號	八 衛 人 字 第 四 號	八 衛 人 字 第 三 號	四 衛 人 字 第 二 號	八 衛 人 字 第 一 號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四 、 七 三 一	二 、 二 七 五	二 、 二 七 五	二 、 二 七 五	一 、 四 九 五	三 、 六 〇 一	三 、 六 〇 一		三 、 六 〇 一
救 國 團									

合計	和台 平北 醫市 院立	和台 平北 醫市 院立	和台 平北 醫市 院立	和台 平北 醫市 院立	和台 平北 醫市 院立	和台 平北 醫市 院立	和台 平北 醫市 院立	和台 平北 醫市 院立	中台 興北 醫市 院立	中台 興北 醫市 院立
五十四名	黃蓮奇	蘇茂仁	李世虎	蔡青松	張裕泰	邱展賢	郭聖達	楊宏仁	林肇華	王博民
	82 82 7. ~ 7. 30. 23.	82 82 8. ~ 7. 16. 29.	82 82 8. ~ 8. 17. 3.	82 82 2. ~ 2. 17. 1.	82 82 2. ~ 2. 13. 4.	82 82 2. ~ 2. 9. 2.	83 81 2. ~ 1. 12. 30.	83 83 2. ~ 1. 6. 31.	82 82 2. ~ 2. 15. 9.	83 83 2. ~ 1. 16. 31.
	8	18	15	18	10	8	14	8	7	17
	公假	公假	公假	公假	公假	公假	公假	公假	公假	公假
	日 本	中 歐	紐西 蘭 澳 洲、 歐	中 歐	新印 加 坡 尼	日 本	澳 洲	日 本	日 本	義埃希 大及臘 利、
	一衛82 七人7. 〇字9. 八第北 號三市	一衛82 七人7. 〇字7. 九第北 號三市	一衛82 七人7. 一字8. 〇第北 號三市	一衛82 六人1. 三三15. 七第北 號三市	一衛82 六人1. 三三15. 七第北 號三市	一衛82 六人1. 三三15. 七第北 號三市	二衛83 四人1. 四五24. 五第北 號四市	二衛83 四人1. 四五24. 五第北 號四市	〇衛82 七人2. 七字1. 九第北 號三市	七衛83 五人1. 五字21. 一第北 號三市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五、 九八 七	五、 九八 七	五、 九八 七	五、 九八 七	四、 七三 一	四、 七三 一		
									救 國 團	救 國 團

答覆單位：警察局

口頭質詢部分

問：警察局如何輔導退休員警第二次就業，以免與黑道同行或被色情不法場所利用。

答：爲落實政府照護退休人員之德意，表達國家卹庸退休警察人員畢生服務辛勞之意旨，藉期增進其精神生活與生活情趣。本局除依銓敘部頒布年度「退休公務人員實施計畫」執行外，並已於「五年警政建設方案」計畫中成立退休警察人員就業輔導組，訂定「照護退休警察人員工作執行要點」輔導本局退休警察人員就業輔導事項。凡本局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身體健康有工作能力，思想純正，品操良好，且任警職期間服務成績優良者均可接受輔導。輔導轉業之工作項目包括：(一)高樓及社區、廠礦公司管理(巡守)員(二)停車場管理員(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人員(四)各戶政事務所之臨時性工作(五)推介轉任其他行政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適當工作。自八十一年七月至八十三年三月止共計二十五人申請，符合輔導規定者二十人，已輔導轉業者十一人，均爲守望相助工作。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一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蔣乃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雪芬 張玲 張忠民 陳世昌
計五位 時間八十分鐘

質詢摘要：一、警政：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八卷 第十九期

※速記錄

——八十三年四月一日——

速記：李克忱

主席(楊議員炯明)：

請各位就座！各位同仁！現在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第六組質詢，有蔣議員乃辛等六位，時間八十分鐘，請開始。

蔣議員乃辛：

主席！市府各位官員！各位新聞界的朋友！首先請警察局局長備詢。

陳議員世昌：

局長！目前警察勤務制度已有所修改，以前是三班制，現在改爲二班制，請問局長爲什麼要改來改去？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我們基層員警可能對整個勤務的精神不是很了解，以前的三班制是依改進方案實施試辦，八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起要實施的現